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龚凯颂先生、郑飞先生和李军先生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听取了董事会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制定原因，收到并查阅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核查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加强了管理创新及风险防范方面的制度建设。目前公司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三、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一）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价格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预计2023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水平，我们认为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津贴）方案以公司规模为基础，参照同行业企业水平拟定，符合公司薪酬体系及实际发展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津贴）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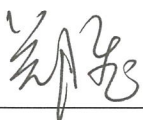
经核查相关资料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拟定符合绩效考核原则，有利于增强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

六、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郑 飞



李 军



龚凯颂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